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2,20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8日(T-1,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5月21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00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超捷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0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281,726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发行价格为36.45元/股。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发行14,281,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844%,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226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63,1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9,890,833.3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3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69,841.6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377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226,两者合计为18,603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603股,包销金额为678,079.3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为0.1303%。

2021年5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内容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099、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8,765,6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8,765,656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129,65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2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7元/股。

东航物流于2021年5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航物流”A股47,62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有效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702,0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8,519,41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84112%。配号总数为228,519,41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00,000,228,519,417。

二、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情况以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约为4,798.2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下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874,56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2,88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网下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469%。

三、网上网下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海晏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5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凯淳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00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

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天工路857号2幢2401室
联系人:王琼
电话:021-34184885
传真:021-3418488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蓝海荣、洪伟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发行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3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宁波方正”,股票代码为“30099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6.0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94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27.700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478.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3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6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32%。回拨后本次网上市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542230%,申购倍数为9,228.8906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54,62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558,854.5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37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0,505.4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72,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479,44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下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网上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40,60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373股,包销金额为80,505.4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

2021年5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8日(T-1日,周五)9:00-12: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99,9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为267,1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雅博股份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8日发布(2021)鲁0402破3-1号《公告》,公告内容为雅博股份破产重整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6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有关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具体程序,管理人另行通知。

(二)截至2021年5月26日下午4时,共计3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9,128,940.05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确认债权金额6,383,544.35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6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

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315,79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卢小波、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596,491股。

3、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4、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定期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36,316	6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4,161	6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1,578	6
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2,631,578	6
5	卢小波	2,106,262	6
6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764,385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7,894	6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181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4,736	6
合计		28,596,49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自2020年11月30日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342股。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29,581,241股变更为630,444,441股。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630,444,4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5月2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1年5月25日。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630,444,441股变更为766,533,330股,2020年度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596,491股变更为34,315,79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卢小波、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期货有限公司、卢小波、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315,79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31,578	1.67%	12,631,578	